

## 所有條文

### 法規名稱：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 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各機關依公平、公正原則執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三、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  
為執行前項規定，機關應妥善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五、機關為辦理最有利標而成立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或進階資格者。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九、機關對於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應加強稽核、查核。